

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主辦
臺中榮民總醫院 協辦

為配合醫療法/人體試驗管理辦法/人體研究法等法規，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，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（GCP）第14條規定，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課程「訓練證明」6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2小時「訓練證明」，以作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。

時間：107年4月28日（星期六）8:30~16:30

地點：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一樓第二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）

流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員
08:30~08:50	報到	
08:50~09:50	使用既有資料研究的倫理考量	陳書毓 督導長 彰化基督教醫院
09:50~10:00	休息	
10:00~11:00	主持人發起多中心之研究倫理審查 -PI、試驗機構及 IRB 三方觀點	韓志平主任委員/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:00~12:00		
12:00~13:00	午餐	
13:00~14:00	問卷與訪談研究的倫理議題	陳祖裕 醫師 彰化基督教醫院 教研創新學院院長
14:00~14:10	休息	
14:10~15:10	社會行為科學研究與受試者保護	梁利達 執行秘書 臺中榮民總醫院 第一/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5:10~16:10	審查社會行為科學研究常見問題	
16:10~16:30	綜合討論及認證考試	

★本會保有變更講題與講師之權利